

公告

公证申请人吴远良现向我处申请办理被继承人吴新泉先生遗下的财产【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合一队地号：1092110183 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402610 号，后因宅基地上房屋确权登记，房屋新地址和不动产权证书号变更为：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南航大道北 45、45 号之一、之二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81553 号】的遗嘱继承公证。

公证申请人吴远良向我处提出公证申请时一并提交了我处出具的吴新泉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立下的 1 份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20）粤广花都第 6141 号】遗嘱指定由吴远良继承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益群村合一队地号：1092110183 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402610 号，现吴远良要求按该遗嘱继承上述遗产。

公证申请人吴远良向我处申报，被继承人吴新泉先生生前关于上述房屋只立有上述遗嘱且未与他人订立过遗赠或其他遗赠扶养协议。

请持有被继承人吴新泉先生生前所立的遗嘱、遗赠或有效扶养协议的人士或其他由吴新泉先生生前抚养或扶养，且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士，或者根据法律对遗嘱或者对遗嘱受益人的继承资格有异议的人士，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 7 月 12 日前，携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向我处申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

2026 年 6 月 29 日

公证处